**103年度彰化縣推廣《論語》徵文 活動簡章**

1. 徵文主題：

子曰：「志於道，據於德，依於仁，游於藝。」12年國教最重要的訴求是讓學生多元學習、適性揚才，以「培育優質人才，提升國際競爭力」為整體願景。學校與家庭教育雙管齊下，透過理性的「創新」與感性的「創意」交織，啟發學子的創造力。據此本年度徵文活動主題以「**《論語》與教育養成**」【題目可自訂】為主題，希望各參加者能透過閱讀《論語》對個人的志向培養、以仁、德為基礎的品格養成，**分享成就自我、超越自我，成為論語人的經驗**。

1. 參賽資格：

徵稿對象不拘，無國籍、居住地等限制；海內外民眾皆可參加，惟須以中文創作。

1. 參賽辦法：

1、每位參賽者投稿以一篇為限，無論得獎與否均不退稿，請自留底稿。

2、作品規格：

字數以**500~600字**為限，題目及標點符號納入字數計算，參賽作品應使用繁體中文，參選作品一律以電腦打字（不受理手寫稿），**字級14字元、標楷體**、單行間距，以A4規格之白紙由左至右橫打，請以中文word編寫，不加排版指令，但須加上頁碼。

3、請將作品乙式連同參賽報名表，密封後於**9/5(五)17:00前**郵寄至「52341彰化縣埤頭鄉郵政街151號《論語》徵文比賽工作小組 收」或Email：citian.151@gmail.com或傳真：04-8911849；參賽資格以Email、傳真、郵戳日期為憑。

4、評選及審查標準：

參賽作品由彰化縣政府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先以書面進行初審審查，選出100篇佳作及15篇入圍作品進入決選，入圍作品將PO上臉書平台透過網路公開評選，依臉書(按讚+分享)最佳人氣排序1-15名比序，另5名評審委員亦依排名比序1-15評分，統計比序後，以總比序分數較低者排名，決選出前5名為特優，後10名為優等。

**審查標準為內容深度及生活經驗35％、多元思考及創意30％、文章結構及修辭30％、使用標準標點符號5％。**

5、錄取名額及獎勵：

1. 特優5名：每名頒發獎牌及獎金或等值禮券10,000元。
2. 優等10名：每名頒發獎牌及獎金或等值禮券5,000元。
3. 佳作100名：每名頒發獎狀及獎金或等值禮券1,000元。
4. 參加本推廣《論語》徵文比賽得獎者，將於103年祭孔釋奠大典(9月28日)儀式結束後，於彰化縣孔子廟大成殿露台辦理頒獎。
5. **海外民眾如參加本活動獲獎者，必須委託在台親友代為參加頒獎典禮及領獎。**
6. 獲獎作品將彙整印製成作品集，凡得獎者均獲贈一本。

 6、注意事項：

1. 作品應為個人創作，集體創作不予錄取；作品字數不符、未以電腦打字、列印模糊者，均不列入評審。
2. 參賽作品需為新創作作品，並未發表於任何網路、媒體或出版品；如有發現抄襲、模仿、頂用他人名義應徵者，或任一違反著作權相關法律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資格並追回禮券金額及奬狀。
3. 參加者須尊重本辦法相關之規定，不論是否獲獎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4. 彰化縣政府擁有刊載及**重製**等權利，以作為分享交流使用。

7、以上參加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彰化縣政府得隨時公告修改之。

（四）報名期間：自即日起至**9月5日止**。

（五）成績公佈日期：103年**9月下旬前**於彰化縣政府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公佈得獎名單。

**103年度彰化縣推廣《論語》徵文 參賽報名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參賽者姓名（必填） |  | 性別（必填） | □男 □女 |
| 參賽題目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年月日（必填） |  |
| 任職單位或就讀學校 |  |
| 聯絡地址（必填） | \_ \_ \_-\_ \_縣(市) 區鄉鎮市 村里 鄰 路（街） 段 巷 弄 號 樓 室＊海外人士請填寫在台親友聯絡電話、地址、連絡方式。 |
| 聯絡電話(必填一組聯絡電話) | （O）（H）（手機） |
| 電子信箱 (必填) |  |
| 1.本人尊重參賽辦法相關之規定，不論是否獲獎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2.本人得獎作品**同意**由**主辦單位**全權處理刊載及**重製**等宣導事宜。 | （簽名處，請由本人親筆簽名或蓋章） |
| ※請將參賽報名表一份填寫完整，連同作品，郵寄至「52341彰化縣埤頭鄉郵政街151號《論語》徵文比賽工作小組 收」或Email：citian.151@gmail.com或傳真：04-8911849※本徵文活動不接受退件申請，請作者自行保留底稿及電子檔。※徵文收件與截止時間：即日起至**9月5日17:00**。（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） |
| **作品編號** | **（參賽者請勿填寫）\_\_\_\_\_\_\_\_\_\_\_** |